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97/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月21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警務處處長
鄧竟成先生

刑事及保安處處長
李家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2008年的罪案情況

(立法會 CB(2)678/08-09(01) 至 (03) 、
CB(2)672/08-09(01) 及 CB(2)473/08-09(01) 號文件)

警務處處長向委員簡報2008年香港的整體治安情況，詳情載於警方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678/08-09(01)號文件)。

在某警署內發生的涉嫌強姦案

2. 張文光議員提述最近報稱有一名警務人員涉嫌在某警署內強姦一名年輕女子的個案，並詢問該宗個案是否已計入2008年錄得的105宗強姦案內。他表示該宗事件已引起公眾對警署管理及保安的廣泛關注，且有損警隊的聲譽。他籲請警方立即採取行動處理有關事宜，並認為應採取措施挽回及提高公眾對警隊的信心，特別是在警務人員的行為操守及誠信方面。葉國謙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3.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張文光議員提述的涉嫌強姦案已包括在2008年全年錄得的強姦案數目之內；
- (b) 警隊對於此宗有現役警務人員涉嫌強姦的個案深感關注，因為它已影響公眾對

警隊的信心。警隊不會容忍轄下任何人員作出此種行為，並已即時採取行動，就有關事件進行刑事調查、作出拘捕及其後提出檢控。警隊會以嚴肅、專業及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此宗個案；

- (c) 警隊最新的內部通訊報告顯示，很多人員亦關注到此宗涉嫌強姦案已嚴重破壞他們數十年來辛苦建立的形象；
- (d) 上述個案雖然性質嚴重，但卻屬個別事件。警隊致力維持所有人員的良好行為操守及紀律，並已推行確立已久兼行之有效的制度，處理任何違反紀律的情況。如涉及行為不當或違反警方內部程序的行為，會向有關人員作出紀律處分。如涉及刑事罪行，警方更會將涉案人員繩之於法；及
- (e) 警方極為重視轄下人員的誠信。誠信是警隊秉持的核心價值之一，是學員訓導課程的中心思想，亦是警務人員整個警務生涯中一個重點培訓項目。

4. 關於警署的保安事宜，警務處處長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 (a) 警務人員只可進入其所屬警署；
- (b) 警署的出入受到值日官的嚴格管制，而警署入口更通常設有閉路電視系統；
- (c) 所有造訪警署的人士均須在抵達時往報案室登記。訪客逗留警署的整段期間，均須由獲指派接待該名訪客的人員陪同；及
- (d) 空置的辦公室及房間均會上鎖。在警署內工作的警務人員會獲發給其辦公室／辦公房間的鑰匙。警署內其他地方的鑰匙則由值日官或行政支援人員存放於安

全地點。如需進入此等地方，有關人員必須簽收鑰匙。

5. 黃毓民議員認為警務處處長的回應含糊且流於空泛。他表示警務處處長應向公眾道歉。

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該宗強姦個案現已進入法律訴訟程序，因此不宜在是次會議討論有關詳情。他表示若有關人員證明有罪，警方會向受害人致歉。

7. 吳靄儀議員認為警方應採取"陽光政策"，進一步提升警務人員的公信力及警隊工作的透明度。她建議在關於香港治安情況的周年報告加入警務人員犯案的數字及整體趨勢。除確保警署的保安之外，警隊應致力在每一警署締造友善的氣氛，讓所有造訪警署的人士或被捕人士安心，確信他們在逗留或扣留警署期間不會遭虐待或苛待。

8. 警務處處長表示察悉並會認真考慮吳靄儀議員的建議。他表示在過去10年，警方已推行各項服務質素改善措施，例如簡化報案程序及改善報案室設施，以方便市民報案。警方會找出可作進一步改善之處，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繼續提高其服務質素。警務處處長亦強調，警方竭力維持所有警務人員的優良道德操守。如有任何違反紀律或不遵守警隊訓令或規例的行為，定會按照現行法例及規例作出公平及公正的處理。

警務人員觸犯刑事罪行

9. 陳克勤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於警務人員觸犯刑事罪行，以及此情況對警隊聲譽的不良影響表示關注。他們強調，在發生一連串有損警隊聲譽的事件後，當局有需要訂定具體措施以挽回公眾對警隊的信心。陳議員詢問這是否由於個別人員的心理質素所導致，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了培養警務人員的正確價值觀及良好操守而採取了甚麼措施。

10. 對於陳克勤議員就警務人員的個人質素及行為操守提出的關注，副主席亦有同感。他表示在觸犯嚴重刑事罪行之前，有關人員或已流露若干不尋常的特徵，例如出現性格缺陷或犯罪傾向。他認為警隊

管理層應考慮推行早期介入措施，找出在心理或人格上出現問題的人員。他亦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警方應加強進行更有效監管及提升警務人員誠信的工作。

11.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警方深知社會各界對於在警署內發生的涉嫌強姦案感到關注。雖然該次事件連同最近有警務人員觸犯罪行的個案，已影響公眾對警隊的信心，但大部分香港市民仍然支持警隊的工作；
- (b) 警方在執行維持香港是一個安穩太平的城市的職務時，對推動社區的參與十分重視，並致力徵詢公眾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加強相互的溝通和瞭解。值得注意的是，推動社區參與是警隊的策略方針之一，而警隊現正推行多項高層次計劃，研究如何進一步推展現正實行的多項以社區為本的警務措施；
- (c) 警隊管理層完全明白警務工作所帶來的重重壓力，並一直有採取積極的行動，協助警務人員應付壓力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協助。除了為有心理問題的警務人員提供輔導服務外，警方亦透過各種活動如運動項目、康樂活動、義務工作及體能鍛鍊和健康護理，向警務人員提倡健康的生活模式。警方鼓勵轄下人員建立正常的家庭生活，並遠離例如賭博等各種不良嗜好，以期培養更堅強意志，處理來自工作的各種壓力。鑒於警隊職務的性質獨特，要求極高，對警務人員造成巨大壓力，警方計劃在短期內加強轄下的心理服務課，增設多一個警察臨床心理學家的職位，為有需要的警務人員提供更佳服務；
- (d) 警方已透過福利主任或訓練和員工關係主任安排一系列範圍廣泛的訓練課程，一方面協助警務人員處理高壓力的工作，另一方面協助作為主管人員的警隊

中級管理層，使他們對下屬的情況保持警覺。主管人員會經常密切監察下屬的表現及行為(例如經常要求休假)，以評估下屬是否備受壓力或遇到心理或財政問題；

- (e) 警方正考慮向新入職人員實行心理測試，藉以評估申請人的個性及價值觀是否適宜擔任警務工作；
- (f) 警方對於確保警務人員具有正確的價值觀及道德操守亦非常重視。除了現時向警務人員灌輸警隊價值觀的訓練課程之外，警隊亦會繼續分配資源推行多項計劃，以期提升警務人員的道德、誠信及操守。警方尤其會成立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協調警隊就轄下人員行為操守所制訂的政策。該委員會亦將負責推行教育、預防及督導等警隊誠信管理策略，並把重點放在領導能力及個人責任之上；及
- (g) 為推展提高警務人員對警隊價值觀的認知／理解，以及加強警隊專業精神的工作，即將成立的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將由警務處副處長(管理)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各警隊政策部及總區等主要單位的指揮官。所有警區均會委任一名單位誠信主任，負責推行有關誠信管理的部門政策。

12. 劉慧卿議員察悉警方計劃成立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並詢問警方會否檢討和更新為新入職及現役警務人員提供的有關誠信的培訓。

13. 警務處處長答稱，警隊非常重視轄下人員的誠信。誠信與誠實是警隊秉持的眾多核心價值之一，是學員訓導課程的中心思想，亦是警務人員整個警務生涯中一個重點培訓項目，且屬警隊新入職人員和見習督察的基礎訓練一部分。警隊誠信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是檢討及如有需要時改善為新入職及現役警務人員提供的有關誠信的培訓。

警務處 14. 主席要求警方提供警隊誠信管理措施的詳細資料，包括推行誠信管理綜合綱領的事宜，並就警方會否及如何檢討及更新為新入職及現役警務人員提供的有關誠信的培訓，作出書面回應。

青少年濫用藥物

15. 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因為與嚴重毒品案有關的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數目有所增加。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上述數字有所增加的原因。陳議員認為青少年觸犯嚴重毒品罪行的個案數目激增，顯示毒販利用青少年進行非法交易的情況日見猖獗。他要求提供有關警方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的禁毒工作的資料，特別是在校園內進行或涉及學生的毒品活動。他並詢問警方採取了何種措施，打擊待業待學青少年參與販毒和濫藥活動的問題。此等青少年已經輟學，是警方學校聯絡主任提供的現有援助網絡所無法觸及的一羣。

16.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政府當局知道本港的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嚴重，且有加劇的趨勢，特別是濫用精神科藥物。在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個案中，以涉及氯胺酮的個案錄得最大升幅。氯胺酮供應量增加及零售價格低廉，可能是導致濫用藥物青少年的數目大幅增加，以及嚴重毒品罪行的整體數目上升的主要原因；
- (b) 與一般人的誤解相反，精神科藥物不僅會帶來禍害，更會令人成癮；
- (c) 有別於海洛英等傳統毒品，不少精神科藥物可簡單地以鼻吸或吞食而非注射的方式服用。開始時由斷癮症狀引致的不適感覺並不明顯，對身體造成的禍害(例如對內臟功能造成永久損害)亦未必會即時出現或顯而易見；

- (d) 部分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既沒有就學，也沒有就業，他們傾向在家中濫用藥物，也有不少此類青少年經常前往香港以外地方濫藥；
- (e) 雖然氯胺酮在香港屬表列危險藥物，但它現時並不受國際毒品公約所管制，導致監察其國際供應和販運的工作更形困難。由於此種常見的精神科藥物供應源源不絕，令青少年較易負擔或較易取得吸食；
- (f) 政府當局知悉濫用精神科藥物的隱蔽性質，並極之重視對付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的工作。當局於2007年成立了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負責全面整合各項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的策略。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於2008年11月發表其報告，當中載有70多項以全面和可持續方式打擊青少年濫藥問題的建議。專責小組建議加強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有關的5方面工作分別是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立法及執法、對外合作和研究；
- (g) 在教育及宣傳方面，警方的重點是藉下述方法減低對違禁藥物的需求：向相關各方灌輸違禁藥物的知識；消除任何誤解；提升青少年的生活技能和抵抗逆境及引誘的能力；以及動員整個社會參與禁毒工作。學校是加強進行此方面工作的重要平台；
- (h) 學校聯絡主任計劃是社區警務策略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其目的是協助學校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和參與毒品或犯罪活動。該計劃的所有學校聯絡主任均屬警長級人員，他們在各區警民關係主任督導下為全港所有中小學校服務。他們會定期探訪學校，並不時聯同學界(包括教師、學校社工及學校青少年組織)舉辦禁毒及撲滅罪行研討會，藉以加強

學生對毒品禍害及其他青少年罪行的認識。至於已輟學的青少年，警民關係主任和非政府機構亦會往訪青少年經常流連的地方，包括娛樂場所和遊戲機中心，務求接觸更廣泛層面的青少年，向他們傳遞禁毒信息；

- (i) 在對外合作方面，警方已推行打擊販毒活動的全面策略，並與內地和海外禁毒機關緊密合作，對付跨國毒販及在來源地堵截販毒活動；
- (j) 至於立法及執法工作，警方會向法庭申請加重利用青少年干犯毒品罪行的案件的刑罰。此外，警方會和其他執法機關(包括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 and 香港海關)進行聯合行動，打擊經邊境販運毒品來港的活動。在2008年有70名香港居民因跨境販毒活動被捕，當中共檢獲35公斤不同種類的毒品；
- (k) 警方一直致力掃蕩包庇青少年吸毒的場所。在過去10個多月，已有數個位於西九龍的此類場所因而關閉；及
- (l) 警方亦已加強進行網上巡邏，以打擊與供應毒品有關的活動。當局已調配額外的警務資源，以供展開網上巡邏工作。

虐待兒童

17. 葉國謙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在1 643宗涉及侵害兒童罪行的個案中，有981宗屬侵害兒童性罪行個案，增幅是108宗或12.4%。他詢問警方有否進行任何研究，找出涉及與未成年少女非法性交及非禮的個案數目急劇增加的原因。

18. 警務處處長表示，根據警方的分析，大部分因與未成年少女非法性交而被捕的人均為當事人的親密朋友、親屬或鄰居。在部分個案中，當事人與犯案者是透過互聯網認識，繼而結交。鑒於互聯網資訊對兒童及青少年造成很大影響，警方會透過學校聯絡主任與學校緊密合作，就透過互聯網結交朋友一事向

學生提供適時的支援及協助。警務處處長強調，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實有賴學校老師、家長和朋友等的通力合作。

因觸犯刑事罪行被捕的內地旅客

19. 葉國謙議員察悉在是次匯報涵蓋的期間內，共有1 528名內地旅客因在香港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捕，較前一年的相關數目增加了113人或8%。他就所犯罪行的性質及嚴重程度提出查詢，並質疑因在香港觸犯罪行而被捕的內地旅客數目增加，與實施"個人遊"計劃是否有任何關係。

20. 警務處處長表示 ——

- (a) 在2008年因觸犯罪行而被捕的1 528名內地旅客當中，最常涉及的罪行是雜項盜竊、偽造旅遊證件和傷人及嚴重襲擊；
- (b) 2008年的訪港內地旅客數目達到1 661萬人次，增加了135萬人次或8.8%，其中962萬人次是透過"個人遊"計劃來港，有關數目增加了103萬人次或11.9%。在1 528名因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內地旅客當中，有531人是透過"個人遊"計劃來港，較2007年減少了34人或6%。至於犯案率，以每10萬內地旅客人次計算，在2007年及2008年分別有9.3人次及9.2人次旅客觸犯罪行。以上數字反映在港涉及刑事罪行的內地旅客數目繼續維持在低水平；及
- (c) 涉及內地旅客的罪案數目減少，相信是由於警方及其他有關部門採取的執法行動奏效所致。警方會繼續與入境處及內地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絡和合作，為打擊涉及內地旅客的罪案進行有效的執法行動。入境處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曾在港因觸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的內地旅客，在日後申請簽注來港時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

家庭暴力

21. 吳靄儀議員察悉在2008年共錄得7 278宗家庭暴力個案，較之前一年錄得的7 509宗減少了231宗，減幅為3.1%。鑒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市況惡化，她對於來年此類罪案數目會否出現上升的壓力表示關注，並詢問警方將採取何種措施對付此類罪行。

22. 警務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防止及對付家庭暴力，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打擊家庭暴力及加強對暴力事件受害人的服務。警方、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已成立處理家庭暴力的溝通及聯絡機制。在有需要時，個案工作者會召開綜合各專業界別的個案會議，並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邀請警方代表(負責調查的警務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士出席會議，分享個案資料及合作制訂最適合受害人及其家人的福利方案。警方於2008年5月為嚴重家庭暴力罪行個案的受害人推行新的受害人處理程序，並於2009年1月將之進一步推展至非嚴重罪行及非刑事高威脅家庭暴力個案，以期在整個個案查詢及法律訴訟程序中加強對受害人的支援及保障其安全，並加強與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溝通和合作。值得注意的是，警方自2008年年底開始已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除家庭暴力個案及其他相關個案(如虐兒、虐老及失蹤人口報告)的資料外，經改良的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亦以電子形式記載了家庭事件報告，以及與《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涵蓋的家庭關係有關的家庭暴力罪行個案報告。負責調查的警務人員可藉此進行更有效的整體評估。

警務處 23. 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警方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警隊為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而採取的新措施，包括用以支援受害人的計劃，以及改善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的優化措施。

欺詐及行騙

24. 何俊仁議員對於警方處理集團式犯罪活動的破案能力表示關注，特別是手法層出不窮和涉及大量受害人的複雜騙案，例如與倫敦金、模特兒代理公司及推銷"時光共享"度假設施有關的欺詐個案。他留意到有不少詐騙案均涉及財務機構和收數公司，並認

為警方若能就公眾舉報的個案進行調查，並在取得充分證據提出起訴時立即檢控涉嫌犯案者，將可為社會帶來最大裨益。何議員引述一宗在私人屋苑發生的糾紛個案，指案中警務人員被指稱拒絕處理和跟進居民舉報的個案。他詢問警方採取何種準則把案件分類為刑事個案和民事個案、進行調查及檢控需時良久的原因何在，以及前線警務人員是否有足夠能力作出良好判斷，知道有充分證據證明某宗個案具備構成某一罪行的所有元素。他進一步詢問警方的偵查及調查工作是否得到足夠的法律支援。

25.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的責任是就可能涉及刑事成分的舉報個案作出跟進。警方會在適當情況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瞭解案中是否存在刑事成分及應否提出檢控。在何俊仁議員提及的個案中，負責調查的警務人員應已根據有關個案的情況，就是否提出檢控作出獨立決定。警方知道何議員對於警務人員採取何種準則把案件分類為刑事個案和民事個案感到關注，個案的負責人員樂意在適當情況下重新考慮有關個案。警務處處長希望何議員能就此提供進一步資料。至於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詐騙行為，警務處處長表示由於所涉個案性質複雜，加上罪犯的行騙手法層出不窮，警方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深入調查及蒐集充足證據。警方一直有為加快偵破騙案投放大量資源。舉例而言，警方在總部設有一支小隊，負責協調就電話騙案的作案手法及趨勢進行的分析，以便及時制訂對付此類罪行的適當和有效執法策略。

26. 副主席對何俊仁議員提出的關注亦有同感，認為市民被迫購買產品或服務套餐(例如推銷"時光共享"度假設施)的詐騙個案相當猖獗。他籲請警方加強對此類罪行進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

被控襲擊警務人員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參加者

27. 黃毓民議員提述在最近被報道的某些事件中，有部分未經許可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參加者因襲擊警務人員而被捕及遭到檢控。他關注到警方是否企圖藉此限制表達意見的自由，並詢問在2008年被控襲擊警務人員的未經許可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參加者的數目。

- 警務處 28. 警務處處長答稱他手邊並無該等資料，並會在會後提供有關數字。

商戶及店鋪勒索個案

29. 黃國健議員表示他很高興得悉與世界其他主要城市相比，香港長久以來均保持低罪案率，是最安穩太平的城市之一。然而，他對於涉及商戶及店鋪的勒索個案舉報表示關注。由於大部分勒索個案均與黑社會有關，他詢問警方採取何種措施打擊此類非法活動。

30. 警務處處長告知委員，打擊黑社會活動一向是警方的重點行動目標。作為打擊與黑社會有關罪行(包括此類性質的勒索活動)的工作一部分，警方會定期往訪各商戶及店主，鼓勵他們舉報勒索個案，並邀請他們合作打擊此類活動。警方認為勒索行為及黑社會參與此類罪行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雖然過去數年與店鋪有關的舉報勒索個案數目相對穩定，但警方會保持警覺，監察此類活動及積極採取執法行動。

31.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7日